

调兵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1281执331号

申请执行人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调兵山市中央大街人民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宏达，系该社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裴晓光，女，1978年10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调兵山市站前小区14楼2单元6层19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辽1281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3月12日以(2021)辽1281执33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裴晓光名下位于调兵山市站前小区14楼2单元6层19号房产，[房屋所有权证号：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6457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裴晓光名下位于调兵山市站前小区 14 楼 2 单元
6 层 19 号房产，[房屋所有权证号：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
SGSA36457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涛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法官助理 钟兴

书记员 王丽

